

合同编号:

H	N	G	H	-	H	T	-	2	0	2	5	-					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: 洛宁县污水处理厂设施提标改造设备更新项目设计

工程地点: 洛阳市洛宁县

合同编号: HNGH-HT-2025-

设计证书等级: 市政(燃气、轨道交通除外)行业甲级

发包人: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: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发包人：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洛宁县污水处理厂设施提标改造设备更新项目设计 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各个现状污水厂设计图纸	1		
2	设备改造清单	1		
3	最新的主材价格表	1		

CS 扫描全能王

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初步设计(含说明书、概算书、设计图纸)	8	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	
2	施工图设计(全套图纸)	8	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180000 元整，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。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20%	23.6	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
第二次付费	40%	47.2	取初步设计成果时
第三次付费	40%	47.2	取施工图设计成果时
	合计	118	

说明：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设计收费不包含初设评审费、施工图审查费、工程预算费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

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- (1) 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13年版）
- (2) 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 50014-2021）
- (3)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（因设计人违约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除外）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

停建、缓建，发包人均按 7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应退还已收的设计费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设计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设计人应安排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的

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8.8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肆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。

发包人:

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肖少乐

纳税人识别号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洛浦西路

51号

电 话: _____

联系人: 肖少乐

联系人电话: 0379-66231681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签署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设计人:

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
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赵耀

纳税人识别号: _____

91410108169967559G

地 址: _____

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

电 话: _____

联系人: 赵耀

联系人电话: 13838209001

开户银行: _____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

旺世支行

账 号: 253359423427

签署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

...
...
...

)